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郭佩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8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6158979\_1140108927\_1\_ATTACH1.pdf、  
36158979\_1140108927\_1\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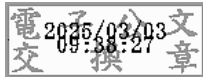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 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3學年度第4階段招生資訊一  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4年2月26日警署人字第11400733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，額滿則列候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